

##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通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6日正式生效。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行基金,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50,基金代码:160420);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50A,基金代码:160303)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50B,基金代码:15030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按照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为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开通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即《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以及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之间的份额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5年7月15日起开通华安创业板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7月15日起可通过代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在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持有人将应相应回购并为华安创业板50份额后,方可将华安创业板5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通过场外认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人拟持有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需先将华安创业板50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拆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从而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华安创业板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1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1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申请转换成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按照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可向本公司咨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转换业务时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证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时,需将所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金额相等,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内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交易代码“160420”作为申请指间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请。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分拆时,申请分拆的份额必须是偶数。

4.申请合并为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必须为整数且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将份额进行合并或分拆申请时,通过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所提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圳T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信息发送给中登的结算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划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扣划。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基金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同时增加M/2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M/2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起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基金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N/2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同时增加N/2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起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8.场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后方可进行。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运作期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hu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00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板50)
基金主代码	16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员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公告》。

2.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3.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4.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板50;场内简称:创业板50B)

5.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420 160303 160304

6.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 是 否

7.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不单独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开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4.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时,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元。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单笔申购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赎回时,首次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赎回费用,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100元。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时,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可以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的场所或媒体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的场所或媒体上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的场所